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589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王銘將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10月29日113
08 年度簡字第1724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3
09 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王銘將緩刑貳年。

13 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6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核其立法理由謂：「為
17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18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19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20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21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22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23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故就各罪之刑，依據現行法律的
24 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客體，且
25 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
26 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
27 事實，作為論認原審所定刑度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上訴
28 人即被告王銘將（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經
29 詢問「本件是否僅就量刑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30 證據及適用法條均不爭執？」時，表示「是」等語（見本院
31 簡上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53頁），足認被告已明示其上訴

意旨係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過重，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並未上訴。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查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分述如下：

(一) 犯罪事實：王銘將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5時26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6樓之Roller186滑輪場入場遊玩。王銘將於同日16時31分許，在滑輪場內溜冰時，本應注意滑行方向及與其他顧客間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場內空間充足並不擁擠之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以倒退方式高速滑行，而自蕭幼翎後方衝撞，致蕭幼翎倒地，因而受有右踝骨折合併踝關節半脫位之傷害。

(二) 原審判決依據上開犯罪事實，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核無不合，尚無違誤。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認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且業與告訴人蕭幼翎達成和解，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二)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審酌被告於滑輪場遊玩時，本應注意滑行方向及其與其他顧客之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而以倒退方式高速滑行，撞及告訴人蕭幼翎，致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程度，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就本案情形具體斟酌，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綜合整體為評價，而為本案量刑，所量處之刑於客觀上既未踰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過重過輕之情，難認第一審簡易判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是上訴人所執前詞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 未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年台上第3647號判決著有明文。又刑罰之主要目的乃在於公正地報應行為人之罪責，並以刑罰之公正報應，威嚇社會大眾而生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且善用執行刑罰之機會，從事受刑人之矯治工作，而收教化之個別預防功能，因而，刑罰應該是符合相當原則之公正刑罰，不可過份強調威嚇社會大眾之一般預防功能，或是過份強調教化犯罪人之個別預防功能，而輕易破壞刑罰公正報應之本質。查本件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且被告對於所犯業已坦認在卷，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並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存卷可查（見本院簡上卷第27頁至第34頁、第43頁），認被告本身具有改善之可能性，其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1 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

05 法 官 陳嘉凱

06 法 官 吳逸儒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林桓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